

《稅務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	今年試題中有兩題為申論題，分別考「稅捐稽徵法」及「貨物稅條例」之條文規定，純粹記憶題型，沒有技巧或變化的疑慮，考生平時應已熟讀。 另外兩題計算題，範圍囊括了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、「綜合所得稅」、「贈與稅」、「營業稅」、「土地增值稅及貨物稅」，多屬平時強調之應用題型，細心的同學應可避免超過二小題的失分範圍。 綜合而言，今年稅務法規概要的得分，一般考生應可拿六十五分以上，程度佳者八十分以上應不難。
------	---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規定，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，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，不受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，請問所稱「確定」，係指何種情形？（20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所稱確定，係指下列各種情形：

1.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
2. 經復查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。
3. 經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。
4. 經再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行政訴訟者。
5. 經行政訴訟判決者。

(二)由於「訴願法」已取消再訴願之規定，而「行政訴訟法」已增加為二級二審制，而稅捐稽徵法卻還未同步修法。故實務上「確定」，係指下列各種情形：

1.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
2. 經復查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。
3. 經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。
4. 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。
5. 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者。

二、請依我國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各小題：（每小題 6 分，共 30 分）

(一)天水公司相關帳戶餘額如下：

1. 9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 7,500 萬元，應收票據 1,250 萬元（其中 250 萬元已向金融機構貼現）；
 2. 97 年 1 月 1 日備抵呆帳 60 萬元；
 3. 97 年度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100 萬元；
 4. 該公司前三年度平均實際發生呆帳比率 1%。
- 依規定，該公司本年度可認列之呆帳費用為多少？

(二)山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購入機器一部，支付成本 3,600 萬元，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8 年計提折舊；97 年 1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，供總經理使用，共支付 300 萬元，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。請問申報 97 年度所得稅時，折舊金額為多少？

(三)納稅義務人張依婷，年滿 30 歲，單身，97 年度所得資料如下：

1. 薪資所得 120 萬元，扣繳稅款 12 萬元；
2. 銀行之存款利息所得 10 萬元，扣繳稅款 1 萬元；
3. 參加某大飯店贈獎活動，得到轎車一輛，價值 100 萬元，領獎時已繳納稅金 15 萬元；
4. 所服務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補助費 10 萬元，無扣繳稅款；
5. 稿費所得 15 萬元。

請問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？

- (四)納稅義務人林品好，9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 150 萬元，其當年底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對擬參選人王君之捐贈 15 萬元，擬參選人李君之捐贈 8 萬元，擬參選人張君之捐贈 3 萬元，其當年度捐贈可自所得總額扣除之金額為多少？
- (五)張正德於民國 97 年無償免除債務人王大同之債務 400 萬元；又於該年以自己之積蓄，為其兒子購買土地及地上興建房屋，該土地之市價 500 萬元，房屋之市價 200 萬元；贈與時，土地之公告現值 300 萬元，房屋之公告現值 50 萬元。請問張正德於民國 97 年度之贈與淨額為多少？

【擬答】

(一)97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= ($\$7,500$ 萬 + $1,250$ 萬 - 250 萬) $\times 1\%$ = $\$85$ 萬元
 97 年度認列之呆帳費用 = $\$85$ 萬 + 100 萬 - 60 萬 = $\$125$ 萬元

(二)折舊 = $\frac{\$36,000,000}{8+1} \times \frac{1}{2} + \frac{2,500,000}{5+1} = \$2,416,667$

(三)綜合所得總額 = 120 萬 + 10 萬 + 100 萬 + 10 萬 = 240 萬元

(四)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規定：

- 1.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，不得超過下列金額：
 - (1)個人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
 - (2)營利事業：新臺幣 100 萬元。
 - (3)人民團體：新臺幣 50 萬元。
- 2.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，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：
 - (1)個人：新臺幣 20 萬元。
 - (2)營利事業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(3)人民團體：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故本題對不同擬參選人(王君 + 李君 + 張君)每年捐贈總額，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，而 20 萬元未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150 萬元的 20% 為 30 萬元，故當年度只能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的金額為 20 萬元。

(五)97 年度之贈與淨額 = (400 萬 + 300 萬 + 50 萬) - 111 萬 = 639 萬元

三、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之規定，免徵貨物稅之情形為何？(20 分)

【擬答】

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貨物稅：

- (一)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。
 - (二)運銷國外者。
 - (三)參加展覽，並不出售者。
 - (四)捐贈勞軍者。
 - (五)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。
- 前項免稅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四、請依我國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各小題：(每小題 6 分，共 30 分)

- (一)才光貿易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某期之外銷應稅商品金額為 3,000 萬元，進口應稅商品金額 600 萬元。另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 1,800 萬元，進項稅額合計 90 萬元。請問該公司當期退稅金額多少？
- (二)如意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97 年 9、10 月內銷 1,500 萬元，銷貨退回及折讓 48 萬元，外銷 3,000 萬元，無銷貨退回及折讓，進貨取得三聯式發票 900 萬元，進貨退出 240 萬元；另支付應酬交際費用 60 萬元；買一部新車 300 萬元。請問如意公司要申報繳納或退還之稅額為多少？
- (三)寶華商店係小規模營業人(稅率適用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)，某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30 萬元，同期間寶華商店向一般稅額營業人買進貨 10 萬元，進項稅額 5

千元。請問寶華商店當期應納稅額為多少？

- (四)簡明宏於96年2月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於97年3月另購都市土地2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該新購之核定移轉現值為800萬元，出售核定移轉現值為828萬元，原繳納土地增值稅為80萬元，則重購土地可退稅金額為多少？
- (五)善意電器廠商本月份產製出廠之電冰箱共計1,000台，每台貨物銷售價格22,600元，貨物稅稅率為13%，請問其完稅價格為多少？

【擬答】

- (一) $\$3,000 \text{ 萬} \times 0\% - (90 \text{ 萬} + 600 \text{ 萬} \times 5\%) = -120 \text{ 萬元} \Rightarrow$ 溢付稅額
 退稅金額上限 = $\$3,000 \text{ 萬} \times 5\% = \$150 \text{ 萬元} > 120 \text{ 萬元}$
 故當期退稅金額為120萬元。
- (二) 應納稅額 = $(\$1,500 \text{ 萬} - 48 \text{ 萬}) \times 5\% + 3,000 \text{ 萬} \times 0\% - (900 \text{ 萬} - 240 \text{ 萬}) \times 5\%$
 $= 72.6 \text{ 萬} - 33 \text{ 萬} = \39.6 萬元
- (三) 應納稅額 = $\$300,000 \times 3 \times 1\% - 5,000 \times 10\% = \$8,500$
- (四) 重購退稅金額 = $\$800 \text{ 萬} - (828 \text{ 萬} - 80 \text{ 萬}) = \52 萬
- (五) 完稅價格 = $\frac{\$22,600}{1 + 13\%} \times 1,000 (\text{台}) = \$20,000,000$

